

京城商業銀行供應商管理辦法

第一條（訂定目的）

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彰顯企業優質形象，並以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特訂定本規範。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之適用範圍，包括與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供應商係指依本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辦理採購作業要點」辦理採購之所稱廠商。

第三條（供應商之評選）

本行之供應商應依法合格登記且遵循本辦法第五條規範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市場上具備良好商譽，配合意願高及良好服務品質者；
- 2、依採購規格需求所指定者；
- 3、樣品試作合格者；
- 4、經實地評鑑合格者。

本行得要求廠商配合提供通過 ISO 認證合格或其他品保制度合格之證明文件，以瞭解供應商是否有品質 (ISO9001、ISO/TS16949)、環境 (ISO14001)、職業安全衛生 (OHSAS18001 及 TOSHMS) 及社會責任 (SA8000) 等證書，並優先列為具企業社會責任良好作為之合作廠商。

第四條（供應商管理）

本公司與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得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供應商必須提出改善計劃，無法改善或情節重大時，本行得隨時提出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年度採購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者，須出具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第五條（供應商之執行業務規範）

一、勞工人權與道德風險管理：

- (一) 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享有法定福利、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 (二) 應維護所屬員工之基本人權，以誠信相待，關懷弱勢族群，不得使用強迫或非自願性的勞務，並禁用童工（未滿 16 歲以下皆禁止聘僱）。
- (三) 對於員工之雇用、薪酬、升遷、訓練、獎勵及解任等，不得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宗教、年齡、健康狀況、政治意見、婚姻狀態、懷孕等因素而有所歧視。
- (四) 工作場所避免員工受到肢體或語言騷擾、辱罵、體罰、心理或生理強迫、威脅等行為。

二、勞工健康與安全：

- (一) 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
- (二) 供應商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及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危險。

(三) 供應商應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三、環境保護：

(一) 供應商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中，應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廢棄物與毒性物質管理等)，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如有違反法規情事，則必需提出改善計劃。

(二)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供應商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是。

(三) 供應商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第六條（實施）

本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施行並授權總經理修訂之。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董事會核訂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總經理修訂

人權及環境永續條款承諾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_____為商業夥伴，基於維護人性尊嚴與基本人權，共同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及彰顯企業優質形象，並以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環境永續發展為企業目標，雙方同意簽訂本承諾書，內容如下：

- 第一條 雙方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內部員工之合法權益，薪資不得低於基本工資，並享有法定福利、合理休息時間及加班費。
- 第二條 雙方應維護所屬員工之基本人權，以誠信相待，關懷弱勢族群，不得使用強迫或非自願性的勞務，並禁用童工（未滿 16 歲以下皆禁止聘僱）。
- 第三條 雙方對於員工之雇用、薪酬、升遷、訓練、獎勵及解任等，不得因種族、國籍、膚色、性別、宗教、年齡、健康狀況、政治意見、婚姻狀態、懷孕等因素而有所歧視。
- 第四條 雙方應避免員工於工作場所受到肢體或語言騷擾、辱罵、體罰、心理或生理強迫、威脅等行為。
- 第五條 雙方應訂有健康與安全議題相關規範。
- 第六條 雙方應遵守所處國家國內、國際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的相關規範，及提供所有員工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確保其營運活動不會導致員工或他人直接或間接的危險。
- 第七條 雙方應提供員工相關教育訓練、指導及監督，並採取所有必要的預防措施，防止意外或事故的發生。
- 第八條 雙方在公司的營運作業與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中，應遵守所處國家的環境相關法規與準則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防制、水污染防制、廢棄物與毒性物質管理等)，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如有違反法規情事，則必需提出改善計劃。
- 第九條 雙方應致力於減少或消除各種形式的浪費，包括水和能源。供應商可以在設備、維修或生產過程中使用節能措施，或通過回收、再用或替代物料的方式達到節能的目的。
- 第十條 雙方應致力於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對於廢棄物之處理應符合相關規定辦理，以降低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立承諾書人：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立承諾書人：

代 表 人：戴 誠 志

代 表 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